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30日

一九八四年 第十九号

(总号: 440)

目 录

国务院热烈祝贺中国体育代表团在奥运会上赢得精神文明和运动成绩

双丰收的电报.....(627)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加强和改革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的请示的通知.....(628)

公安部关于加强和改革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的请示.....(62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报告

的通知.....(631)

国家经济委员会、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报告.....(632)

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的报告的通知.....(634)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635)

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关于推广北京建国饭店经营管理方法有关事项 的请示的通知.....	(638)
国家旅游局关于推广北京建国饭店经营管理方法有关事项的请示.....	(6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沼气的报告的通知.....	(641)
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沼气的报告.....	(64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文件处理工作的几 点建议的通知.....	(645)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文件处理工作的几点建议.....	(645)
赵紫阳总理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贺电.....	(647)
赵紫阳总理致联合国国际人口会议的贺电.....	(647)
外交部发言人抗议南朝鲜当局提前释放卓长仁等六名劫机罪犯的声明.....	(648)
民政事业费使用管理办法.....	(648)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设立景宁畲族自治县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656)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扩大湘潭、娄底市郊区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 复.....	(656)

国务院热烈祝贺中国体育代表团在奥运会上 赢得精神文明和运动成绩双丰收的电报

中国体育代表团：

在举世瞩目的第二十三届奥运会上，我国体育健儿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赢得了精神文明和运动成绩双丰收，取得了十五枚金牌、八枚银牌和九枚铜牌等好成绩，增进了与各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展现了中国人民良好的精神风貌，为祖国赢得了荣誉，为中华民族增添了光彩，每个炎黄子孙都感到由衷的高兴。谨向你们致以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你们的优异成绩，改变了旧中国在奥运会的零分纪录，是我国体育史上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突破，标志着我国体育事业的新飞跃。它有力地说明，中国人民有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对于正在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各条战线的广大群众都有很大鼓舞和推动作用。你们的成功还告诉我们：只要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勇于拼搏，积极进取，我国人民在党中央的领导下一定能够克服各种困难，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希望你们认真总结经验，为在本世纪把我国建成世界体育强国而继续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三日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加强和改革 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日

国发〔1984〕103号

国务院同意公安部《关于加强和改革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目前，许多城市的道路建设和改造跟不上交通发展的需要，交通管理的方法和装备也很落后。因此，出现交通堵塞、秩序紊乱、事故增多的情况。希望各地区重视解决这个问题，要结合城市的规划与改造，进行统筹安排、综合治理，争取在不太长的时间内改变落后状况，以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

公安部关于加强和改革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的请示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三日

现将城市交通管理工作情况和亟需解决的一些问题，请示报告如下：

(一)

近几年来全国城市交通管理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视关怀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不少城市颁发了一些地方性的交通管理法规，加强了交通管理工作，许多地区还把整顿和改善城市交通秩序，列入两个文明建设的内容，交通民警在维护交通秩序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从而提高了通行能力。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落后的交通管理与现代化建设的要求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

一是目前城市交通堵塞，交通秩序乱，事故多的状况比较突出。群众对行路难、乘车难、开车难和停放车辆难的反映十分强烈。交通事故所带来的伤亡和经济损失相当严

重。一九八三年全国城市共发生交通事故八万八千三百多起，死亡八千七百多人，伤六万七千四百多人。

二是城市道路建设、改造速度同城市人口和车辆增长不相适应。例如：南京市解放后三十多年来，自行车和机动车分别增长三十七和四十五倍，城市人口增长一点八倍，而道路只增长一点一倍。对现有的道路也管理不善，影响了通行能力。

三是交通法规不够完善，管理方法不科学。目前的交通法规是五、六十年代制定的，有些内容已不适应新要求。管理水平还停留在一般的路面指挥，不能科学地组织交通流量。

四是交通指挥系统不灵，装备陈旧。交通指挥基本上靠手工操作，执勤民警缺乏必要的装备和交通工具，车辆技术检验手段落后。

五是交通警力和队伍素质同担负的任务不相适应。建国以来，城市人口和各种车辆都成倍地增长，但交通民警的数量增加不多，有些城市反而减少。由于警力严重不足，很多急需设立交通岗的路口、路段不能设立。交通干警队伍老化严重，文化程度、业务水平和管理效能都很低。

(二)

搞好城市交通管理，保障安全、畅通，是促进四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整顿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公安机关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切实做好交通管理工作，争取在不太长的时间内改变交通管理的落后状况，积极而又有步骤地实现交通管理的科学化，技术装备的现代化，交通民警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开创交通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我们正在和准备采取如下措施：

一、健全交通法规，狠抓科学管理，不断改善交通秩序。要逐步改革我国人、车混行的交通方式，实行交通分流。加强交通流量调查，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要大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争取新闻、广播等部门的配合。各单位保卫、安全部门，以及治安保卫委员会要做好本单位职工的交通安全教育和车辆安全检查。

二、为适应现代化城市交通管理的需要，公安部和北京、天津市公安局正在组建交

通管理研究所，上海、广州、武汉、重庆等大城市，也要在“七五”计划期间，建立城市交通管理的科研机构，逐步形成全国交通管理科研协作系统。积极应用电子计算机等先进科学技术，逐步建立交通通讯指挥系统和控制中心。

三、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公安与交通部门交通管理工作分工问题的通知》（国发〔1983〕47号文件），做好机动车辆管理工作。各级公安机关要建立、健全车辆管理机构，认真做好机动车检验和驾驶员考核工作，健全各项安全制度。有条件的城市要试办驾驶学校，逐步向专业培训方向发展。

四、加速建设一支革命化、正规化和装备现代化的交通民警队伍。要在交通干警中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增强干警的法制观念，群众观念，自觉清除特权思想，做到严格管理，礼貌待人。执勤的交通民警要逐步装备交通通讯工具、检测仪器、事故处理用具、武器警械等。交通民警数量不足的问题，将在公安队伍增编数中逐步加以解决。

（三）

为实现城市交通的综合治理，亟需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要加强对城市交通综合治理的领导。搞好城市交通不仅是个管理问题，而且涉及城市规划、道路扩建、改造以及安全教育等各个方面。这些都不是公安部门所能解决的，必须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北京市建立了市政委员会，天津市建立了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建立了整顿交通办公例会。都有一位市的领导同志负责，各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参加，组织协调综合治理城市交通的各项工作。这些做法可以推广。公安机关的交通管理部门要当好当地人民政府的助手，在综合治理中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

二、要把城市道路的建设和改造，统一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中去。对城市交通的综合治理，要有长远观点。在制定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时，应吸收公安机关的交通管理部门参加。根据城市的发展统一规划城市交通，把道路的合理布局、道路系统健全和道路改造以及公共停车场的改造、扩建等，列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在目前国家财力不足的情况下，要多搞一些工程小、投资少、见效快的小改小建项目，解决一些影响交通的紧迫问题。今后新建临街大型建筑、公共场所和大型住宅区，要配套建设相应的停车场

(库)，公安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市停车场(库)的建筑规范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公安机关的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现有道路的管理，严格控制违章占用和随意挖掘。凡需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要经市政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三、要保证必要的城市交通管理设施和装备经费的开支。长期以来，城市交通管理设施和交通民警装备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渠道不明确。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和城市的发展，交通管理的范围和任务逐步增大。为了迅速改变目前城市交通管理设施和装备的落后状况，需要进一步划分和明确城市交通管理设施和装备管理的开支渠道，保证必不可少的开支。鉴于城市交通设施和交通民警装备经费开支，涉及基本建设投资、公安支出、城市维护费等几个资金渠道，应根据新的情况，由公安部提出意见与国家计委、财政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商定，经费开支渠道的具体划分办法，另行下达执行。今后新建或改建城市道路，应该同时建设必要的交通管理设施，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四、要在中、小学校中加强交通安全教育。目前在中、小学生中发生交通事故较多，多数是由于不懂交通规则，不能自觉遵守各项交通管理规定所引起的。因此，交通安全教育必须从中、小学生抓起，从小培养他们遵守交通秩序的良好道德。经商教育部同意，将交通安全教育列入中、小学的有关课程并结合课外活动进行安全教育。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部委和各地参照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商业部、财政部 关于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日

国发〔1984〕104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商业部、财政部关于 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七日

商办工业在食品工业中占很大比重，是农副产品加工的一支重要力量。一九八三年商办工业产值五百一十七亿元，占全国轻工业总产值的25%。其中，食品工业产值四百一十亿元，占全国食品工业总产值的52%。商办工业包括商业、粮食、供销社系统办的工业企业，行业众多，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具有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的特点。但是，目前不少商办工业企业厂房破旧，设备简陋，技术落后，加上管理体制存在一些问题，使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发展缓慢，同人民生活需要很不适应。遵照赵总理关于要对商办工业采取优惠、扶持政策，尽快改变面貌的指示精神，现就发展商办工业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商办工业管理体制。商办工业要在保持自身特点的同时，按工业的办法进行管理。在生产计划、物资供应、劳动工资、劳保福利等方面，实行工业的管理制度。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要分别纳入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对轻工业“六个优先”的原则，也适用于商办工业。商办工业目前还没有与商业企业划开核算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实行单独核算。商办工业的小型企业，即京、津、沪三大市固定资产在四百万元以下、年利润在四十万元以下的企业，各省、自治区固定资产在三百万元以下、年利润在三十万元以下的企业，要在政策上进一步放宽，按集体企业进行管理。对这些企业，要根据不同情况，分期分批地逐步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或转为集体所有，或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国营商办工业企业要和工业企业同步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在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基础上，实行企业内部的经营承包责任制。

二、对商办工业实行优惠政策。在一九九〇年以前，对商办工业实行优惠政策，让它休养生息，以获得较快的改进和发展。在税收方面，要在全统一税率的基础上，区别不同行业，给予减免照顾：（一）对肉联厂、粮油加工厂、糖果糕点厂和中药加工厂，

在按规定缴纳所得税后，不再缴纳调节税，利润全部留归企业。（二）专门生产酱油、醋、豆制品、腌腊制品、酱、酱腌菜、糖制小食品、儿童食品、小糕点、果脯蜜饯、果汁果酱、干菜调料（不包括味精）和饲料加工等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三）对废旧物资加工企业，可以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减征所得税照顾。（四）对新办的饲料工业免征所得税三年，对某些新办的食品工业免征所得税一年，免税期满后，纳税仍有困难的，按规定经批准后，给予定期减税照顾。

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小型商办工业企业，除按规定缴纳所得税外，不再缴纳承包费。对转为集体所有和个人经营的企业，要按国务院国发〔1984〕9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企业税后留利，商业部门可适当集中一部分，用于补助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厂长的奖励，其余全部留给企业。北京、天津、上海三大市的中成药工业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留利，中国药材公司可按一定比例提取一部分，用于支援落后地区，推进技术进步和行业改造。

对酱油、醋、豆制品、酱、酱腌菜、油脂浸出精炼、糖果糕点、儿童食品、糖制小食品、果脯蜜饯、果汁果酱、粮油食品、废旧物资加工和中药加工等行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可先按《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草案）》执行。企业折旧基金90%留给企业，10%按规定上缴有关部门。

三、加速商办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国家对商办工业实行优惠政策后，企业税后利润比原来增加的部分，应主要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企业应按一定比例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和后备基金，并同折旧基金等结合起来统筹安排使用。各地主管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行业技术改造规划，分别轻重缓急，有步骤地对厂房、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不断改进工艺，提高经济效益。为了推进商办工业的技术进步，加快技术改造，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在计划内安排一些贷款，用于发展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对于产品利润低、偿还贷款有困难的项目，可由有关部门给予贴息贷款。并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安排一些外汇指标，引进一些先进技术和设备，进口一部分紧缺原材料。

* 国务院国发〔1984〕92号文件，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十七号。

四、发展传统的名特产品，开发新产品。要从我国不同消费水平和需要出发，既搞中低档产品，又搞高档产品，努力增加花色品种，丰富人民生活。传统的名特食品，是我国宝贵文化遗产的一部分，要大力继承和发扬。所需原辅料，有关部门要予以支持，产品要实行优质优价。多年以来，这些食品一直是由商办工业企业，特别是前店后厂企业生产的，应继续发挥它的优势。要在保持传统风味的前提下，把新技术同传统工艺结合起来，积极开展综合利用，努力开发新产品。要提高食品质量，保证食品卫生，改进食品包装，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五、加强对商办工业的领导。国务院决定对商办工业采取扶持措施，为发展商办工业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抓住大好时机，切实加强领导和管理，尽快改变商办工业的落后面貌。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好各行业的发展规划，抓紧组织实施。要充实技术人员，重视技术培训，搞好职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企业素质。商办工业实行优惠政策后多留的资金，一律不得挪用，违者要严肃处理。各地在管好用好上述资金的基础上，还要在计划内对商办工业安排一定的基建投资。争取在一九九〇年前，使商办工业有一个大的发展，以满足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的需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 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六日

国发〔1984〕105号

国务院同意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为了适应当前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必须抓紧进行改革。要通过改革，恢复和加强信用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

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充分发挥民间借贷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项改革的领导，注意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把信用社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

信用合作社经营的是货币信贷业务，货币流通需要全国统一调节，信贷收支需要全国统一平衡。因此，信用社改革要十分谨慎，符合宏观经济的要求。农业银行要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不宜改变信用社的隶属关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平调信用社资金、财产，不得强令其发放贷款和投资，以维护信用社的经营自主权，保证农村信贷活动沿着正确的轨道发展。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自创建以来，在各个不同时期，均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全国共有信用社五万五千九百个，信用分社三万一千九百个，脱产职工三十二万多人（含合同工三万九千人），信用代办站二十八万一千五百个，不脱产代办员三十三万六千人。一九八三年底，全国信用社共有各项存款四百八十七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三百二十亿元，占存款总数的66%，全年累计发放各项贷款三百一十七亿元，其中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的贷款一百六十五亿元，占贷款总数的52%。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生产和流通规模的扩大，给农村金融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但是，多年来，由于信用社在人事、业务、财务等方面逐步向银行看齐，实际走上了“官办”道路，同农民的关系日渐疏远。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生活的观点日渐淡薄，逐渐失去了合作金融组织的优越性，不能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一九八〇年八月国务院领导同志在讨论银行工作时指出：“把信用社下放给公社办不对，搞成‘官办’的也不对，这都不是把信用社办成真正集体的金融组织。信用社应该在银行的领导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要办得灵活一些，不一定受银行一套规定约束，要起民间借贷的作用。如果把农村信用社搞活了，供销社搞活了，农业责任制搞活了，三者一配套，社员的家庭副业也就搞活了，这

将大大有利于农村经济的发展。”

农业银行根据上述指示精神，多次研究了信用社的管理体制改革问题。一九八三年在八千七百五十五个信用社中进行了改革试点，以恢复和加强信用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经过改革，业务开始活了，存贷款多了，贷款回收也多了，资金周转加快，较好地发挥了民间借贷作用。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中发〔1984〕1号文件关于要把信用社“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的精神，根据前一段改革试点经验，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革：

一、恢复信用社合作金融的性质。信用社要恢复和加强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变“官办”为“民办”。要积极吸收农民入股，增强群众基础，壮大资金力量，把信用社和农民的经济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农村个人和集体经济单位均可入股，但要贯彻自愿原则，有入股和退股自由。信用社实行保息分红制度，无论盈亏，都按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付息；如有盈余，还可以照章分红。信用社办理业务，在同等条件下，对入股社员贷款可以优先，利率可以优惠。

信用社实行民主管理。对领导干部，由任命制改为选举制。理事、监事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正副主任（即信用社主任、副主任），监事会正副主任，分别由理事、监事民主推选，报县联社批准。理事会、监事会正副主任如落选，可在原信用社做具体工作，但不要“易地为官”。信用社的机构体制、业务计划、分配制度、人事制度、利率浮动等重大问题，都要经过理事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

改革信用社劳动分配制度。一九八二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正式职工，政治、经济待遇原则上不变。对新增职工实行合同制，可进可出。在信用社内部，要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克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可以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相结合，也可以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等办法，贯彻奖勤罚懒的原则。

二、加强信用社经营上的灵活性。信用社组织的资金，要优先用于农村。存款除按规定比例向农业银行交提存准备金外，其余资金信用社有权按照国家信贷政策充分运用，多存可以多贷。在信用社之间，可通过县联社调剂资金余缺，有余时可存入农业银行。农业银行和信用社要有合理分工，并允许有某些业务交叉。信用社发放贷款，要贯彻以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为主，以农业生产为主和以流动资金为主的方针，在保

证农业贷款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经营农村工商信贷业务。凡是国家法令、政策允许生产和经营的项目，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保证按期归还贷款的，信用社都可以贷款支持。信用社要积极推行信贷合同制度，通过信贷活动，把国家计划与农户、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联系起来。信用社的机构设置、组织形式、工作方法等，都必须面向农村，方便群众，有利于生产和经营。

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业务活动，除依法管理外，主要是用经济方法进行管理。农业银行不给信用社下达指令性业务指标，除交提存准备金外，不规定转存款任务。信用社向农业银行存款或贷款，都是业务往来关系。要尽快制订《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条例》，以便依法管理。

三、信用社实行浮动利率。当前，统一按农业银行利率贷款的办法，已不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必须允许信用社实行浮动利率。放款利率可在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基础上，本着接近市场利率的原则，根据贷款项目的社会效益、利润大小、偿还能力、信用好坏等，上下进行浮动。

四、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要逐步取消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亏损补贴办法。凡经营性亏损，由信用社负责，农业银行不补贴。今后，农业银行对信用社只在下列两种情况下进行补贴：一是银行规定要信用社办的低利贷款或高利存款；二是对贫困地区的亏损信用社，在县联社调剂有困难时，可在一定年限内实行“亏损包干，减亏分成，定额拨补”的办法。

信用社必须积极发展存贷业务，增加收益，扭亏增盈，不能靠向银行借款来发放贷款赚取利息。要按照“勤俭办社”的要求，制定财务开支计划，经理事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报县联社批准后执行。对节约开支有显著成绩的，应给予表扬和奖励。信用社设置机构，增加人员，既要根据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又要符合经济核算的原则。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按行政区划设立机构，增加人员。

五、建立信用合作社的县联社。县联社是各个基层信用社组织起来的联合组织。建立县联社后，各个基层信用社仍然是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县联社领导人，要召开全县信用社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联社要在农业银行县支行领导下进行工作，日常具体工作由县支行信用合作股负责。其主要任务是：（一）在全县范围

内调剂信用社的资金余缺；（二）从信用社利润中，提取一定数量的互助基金，用于调剂盈亏；（三）统筹解决职工退职退休经费；（四）组织经验交流和信息交流；（五）管理职工培训教育工作；（六）综合并考核信用社各项计划执行情况；（七）检查信用社执行方针、政策的情况。

六、农业银行要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改革信用社的管理体制，不是要信用社和银行脱钩。农业银行对信用社要实行政策上领导、业务上指导，把信用社业务搞得更好。农业银行要在以下方面加强对信用社的政策领导和业务指导：（一）正确贯彻执行农村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二）审核信用社的业务计划；（三）核定信用社的基准利率和浮动幅度；（四）做好对信用社干部考察和思想政治工作。

信用社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合作金融组织，不同于商业企业、基层供销社。货币流通和信贷资金运动应城乡贯通，需要全国统一调剂，统一平衡。存款和贷款要形成一定时期的债权、债务关系，既要维护贷款自主权，又要维护存款人的权益。这些特点决定了信用社必须在银行领导下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宜归属于地方行政部门或其它经济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平调信用社的资金和财产，不得强令其贷款和投资。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 关于推广北京建国饭店经营管理方法 有关事项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发〔1984〕100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旅游局《关于推广北京建国饭店经营管理方法有关事项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选择五十个饭店做试点，推广建国饭店的经营管理方法，是我国饭店管理的一项重大改革。在改革中，要调整好饭店的领导班子，把符合四化条件的、能开创新局面的干部提到领导岗位上来；要着力于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增加经济效益；工资福利，要与饭店的经营成果和个人的劳动表现挂起钩来，体现奖勤罚懒的精神。绝不能工资福利上去了，而服务质量却依然如故。

推广建国饭店的经营管理方法，是一项细致的组织工作，各地要加强领导，认真总结经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国家旅游局要及时进行督促检查。

国家旅游局提出的五十个试点饭店名单，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根据具体条件审定，并报国家旅游局备案。

国家旅游局关于推广北京建国饭店 经营管理方法有关事项的请示

一九八四年七月九日

中央领导同志最近指示，要选择五十个国内饭店，完全按照北京建国饭店的管理方法进行。并强调要说干就干。为了贯彻这一指示，国家旅游局于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了推广建国饭店经营管理经验座谈会，十五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五十个试点饭店的同志参加了会议。

大家认为，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完全按照建国饭店的管理方法进行管理的指示，完全正确，应当坚决贯彻执行。这对于推动饭店乃至整个旅游系统的改革，开创旅游事业新局面，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同时认为，推广建国饭店经营管理方法必须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按照建国饭店方法进行管理的饭店应具备的条件

准备按照建国饭店方法进行管理的饭店，应当具备三个条件：（一）饭店客源比较充足，管理水平较高，收入比较稳定，并且能够不断扩大财源，收入不断增加；（二）

实行企业化，饭店有必要的自主权；（三）必须有一个具有一定的管理知识，接受新鲜事物快，锐意改革，年富力强的领导班子。

二、饭店的领导体制问题

按照建国饭店的方法进行管理，必须改变饭店内部多层次领导的状况。饭店要实行经理负责制，扩大经理的权力和责任。一个饭店设经理一人，副经理一至二人，副经理是经理的助手，不是分兵把口。全饭店要建立一个办事效率高、指挥灵便的同步运行系统。建国饭店设有董事会，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试点饭店是成立管理委员会，还是职工代表大会，可在实践中摸索经验。

三、扩大饭店的自主权问题

要给饭店以适当的人事、经营、财务的自主权：（一）人事方面，饭店的经理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免；副经理由经理提名，报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任命。部门经理及以下干部，一律由经理任免。经理有权对职工进行奖惩，包括晋级奖励和辞退、开除。（二）经营方面，要给饭店更大的灵活性，使饭店可以扩大经营范围，增加服务项目，提高经济效益。饭店可以在国内接受外国旅行社或客人预定房间。（三）财务方面，饭店在完成国家规定的各项税收之后，对应提取的奖励基金，有权支配使用，有关部门不要干涉。

四、关于实行职务和技术津贴问题

为了充分调动饭店职工的积极性，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增加经济效益的前提下，要不断改善职工的福利待遇。从当前饭店职工工资偏低，劳动强度较大的实际情况出发，可采取两项措施：（一）对饭店职工免费供应工作餐。根据各饭店的经济条件，有的供应一餐，有的供应二餐，用餐标准不宜定的太高。（二）对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经理、副经理、部门正副经理、管理员、班组长实行不同的职务津贴。对有技术职称的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实行不同的技术津贴。对特殊工种实行岗位津贴。

目前，饭店的奖金数额很小，平均发放，“吃大锅饭”，不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

性，必须加以改革。要把奖金同落实饭店内部责任制结合起来，同饭店的经济效益相联系，取消奖金封顶，按照建国饭店从利润中提取奖金的办法，划分若干等级，实行浮动，重奖重罚。

旅游是一项新兴的事业，目前饭店的服务设施基础较差，为了体现国家对旅游事业扶持的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北京市商业改革等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建议对推广建国饭店经营管理方法的试点单位，在征收奖金税时给予照顾，全年实发奖金在四个月标准工资以内的，不征奖金税，超过部分，按规定档次减半征收奖金税。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 关于进一步发展沼气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七日

国办发〔1984〕64号

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沼气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发展沼气是解决农村能源，充分利用农业资源，减轻环境污染的一项重要措施，具有综合的经济效益，应予高度重视。一切适宜推广沼气的地方，要切实加强对沼气建设的领导，把沼气建设同农房建设、城镇建设和环保建设结合起来，制订切合实际的发展规划，保证其实现。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沼气建设，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促进沼气建设的发展。

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沼气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日

最近，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和农牧渔业部共同召开了全国沼气建设和农村改灶节柴试点县工作会议。会上，讨论研究了进一步发展沼气的有关问题，现将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当前沼气建设的情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沼气建设走上了稳定、健康发展的轨道，主要表现是：

（一）不少省、市加强了对沼气建设的领导，把发展沼气列为解决农村能源、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一件大事来抓，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全国已有二十五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推广沼气管理机构，湖北、江苏、安徽、江西、辽宁、河北、广西、吉林、北京、上海等省、自治区、直辖市，近几年沼气建设出现了上升趋势。

（二）建池质量有显著提高。近四年来，全国共新建农村沼气池二百三十八万个，一次成功率在95%以上。部分“病态”沼气池，经过修复和改造，又重新发挥效益。现在，南方一个正常使用的农民家用沼气池，一年生产的沼气能解决八至十个月的炊事燃料，二、三年内即能收回建池投资。不少地区还开展了沼气综合利用，提高了经济效益。

（三）普遍对沼气技术员进行了技术培训，不少地区还推行了专业承包建池和管理责任制。据十四个省、市统计，已建立五百九十五个沼气技术服务公司（站），七千个建池专业队，并出现了建池、管理专业户。技术服务公司（站）和专业队与用户签定合同，实行“三包”（包建池、包使用、包维修），这是近几年来建池质量好、效益提高的一个重要原因。

（四）加强了沼气科研工作，农村沼气技术逐步向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现

在，农村家用沼气池及其配套设备和出料机具的标准化、规范化技术问题已基本解决。国营农牧场、城镇和工厂办沼气的试点正在稳步发展，有十多个大中型沼气工程已投入生产运行。小型沼气供应站的试点已获得成功，为把沼气发展成商品化生产提供了经验。

二、搞好沼气建设的几点意见

(一) 积极稳步地发展沼气。今后一个时期沼气工作的方针是：巩固提高，积极发展，建管并重，讲求实效。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在巩固现有沼气池的同时，力争到一九九〇年，全国使用沼气的农户达到一千万户，并积极开拓沼气在生产领域和城镇的利用途径。

继续贯彻“以农民自办为主，国家、集体扶持为辅”的方针。提倡和鼓励农民自费办沼气，集体扶持社员办沼气的方式和内容，要根据当地的经济条件来确定。国家主要扶持：培训干部和技术人员，进行试验和示范，宣传和普及科技知识，筹办建池材料和配件工厂等。

(二) 努力提高办沼气的经济效益。要把数量和质量，速度和效益统一起来，争取在二、三年内，把全国的建池质量和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对一九七九年以前修建的沼气池，凡能使用的，要加强管理，延长寿命，逐步更新；对于“病态”池，要抓紧修复和改造；对已经报废停用的沼气池，要从现有建池统计数中扣除。今后，各地修建沼气池，应坚持质量第一，按《全国农村水压式沼气池标准图集》或经省级鉴定的其它池型，由取得合格证的沼气技术人员负责施工，并严格验收制度。凡未经省级以上鉴定的技术，不能在面上推广。

逐步完善各种形式的专业承包建池和管理制度，把责任、效果同承包者利益紧密联系起来。要注意发展和扶持常年使用沼气的科技示范户、重点户，积极向他们推广先进管理技术。要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加速完善和更新现有沼气池的输气、用气系统，普及先进燃烧器，提高沼气利用效率。要把发展沼气同多种经营相结合，积极开展沼气综合利用。国家拨给的沼气推广经费，应首先用在技术队伍的建设上。在提高现有技术队伍的同时，重视培训生产队一级的沼气技术员和建池、管理专业户，并把技术队伍稳定下来。

(三) 有计划地发展沼气技术服务公司(站)。沼气技术服务公司(站)是沼气建

设走向社会化和专业化的重要组织形式。要巩固已建立的服务公司（站），条件成熟的地方，应有计划地积极发展。服务公司（站）要扩大服务内容，建立健全承包责任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国家有关部门要在银行贷款、技术培训和建池物资供应等方面，给予积极扶持。一些地方对新开办的服务公司（站）拨给一定周转资金，将建池水泥直接拨给公司（站）经营的作法，各地可参照试行。为扶持沼气技术服务公司（站）的发展，对其收入给予定期免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的照顾。

（四）加强沼气科学研究。我国沼气专业人才缺乏，教育部门应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设置沼气或生物能源专业（班）。要有计划地推广上海等地试办沼气职业学校（班）的经验。当前要着重抓好农村沼气综合技术和新工艺、建池新材料、产气率高的菌种筛选等项目的研究，尽快解决有重大经济效益的技术课题。同时，加强现有研究成果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结合新农村、文明村的建设，搞好综合性的示范点，进一步提高我国沼气科技水平。

（五）有计划地发展城镇沼气。城镇（包括小城镇和国营农、林、渔、牧场）办沼气，是合理利用能源、防止环境污染的一个有效途径，应积极发展。近二、三年内，要搞好试点研究工作。对大中型沼气工程，一定要搞好前期可行性研究，切忌盲目性。在试点和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不同类型的大中型沼气工程的设计标准，力争在一九九〇年，我国城镇沼气技术达到国际水平。

三、加强对沼气建设的领导

沼气建设是一项新兴事业，涉及许多部门，关系到几亿农民的切身利益，政策性、技术性和群众性都很强。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县已建立沼气或农村能源管理机构的，要充分发挥其作用；尚无管理机构的，是否需要建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要利用广播、电视、电影、书报、幻灯、展览等多种形式，宣传发展沼气的意义、效益和方法、提高干部、群众办沼气的积极性。要大力表彰对发展沼气有重大贡献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

沼气建设要纳入各级计划。国家计委已把沼气建设正式列入国家长远规划和年度计

划，各地也应按此办理。地方计划部门下达沼气发展指标时，应相应安排必要的经费和物资（包括水泥、钢材、塑料等）。地方财政部门应按照国务院国发（1979）222号文件规定，每年拨给一些沼气宣传管理补助费，并根据各地情况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扶持办沼气。地方信贷部门应按国家计委、国家经委、中国农业银行计综（1982）670号文件规定，进一步做好沼气贷款发放工作。国家近几年每年安排的沼气科研费，要继续拨给。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改进文件处理工作的几点建议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国办发〔1984〕61号

关于国务院各部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文过多，将应当主送有关厅局的文件主送政府，以致造成公文旅行，给地方政府增加不必要的负担一事，国务院办公厅曾于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九日转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务院各部委发的文件急剧增加情况的报告》，要求各部门加以纠正。现在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又提出类似问题，希望各部门要引起重视，认真加以改进。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建议是可行的，请参照办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改进文件处理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四日

今年上半年，我们收到国务院各部门主送给省政府的通知和函件共二百五十五件。其中，向省政府布置任务或要求解决各种具体问题的一百一十九件，占百分之四十六点

七，有关外事接待工作方面的一百三十六件，占百分之五十三点三。据初步统计，向省政府布置任务或要求解决各种具体问题的文件中，不需要省政府直接办理的有五十余件。例如，六月七日经贸部《印发〈实行承包责任制经援项目的施工机械供应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要省政府执行或办理。六月二十日经贸部办公厅发来《关于征订〈经济贸易重要文件汇编〉的通知》，要省政府办公厅“负责除经贸系统之外各单位（包括省机关处级以上单位和其他处级以上单位）的征订汇总”。有的部门发来《关于举办英国科技电影放映会的通知》，要省政府办理。有的部门发通知要省政府进一步搞好废牙膏皮的回收利用工作。有不少部门发来一些专业性的征求意见稿，限期要省政府提出修改意见。有些部门的文件同时主送省政府及其下属单位。有些部门的下属单位直接向省政府发文，要求解决信号公司职工培训基地、编制一九八五年度机车车辆维修配件申请计划，等等。在主送给省政府的有关外事接待工作的文件中，大都是接待某些专业性来访的外国客人的工作计划，这些文件绝大部分不需要省政府直接办理。由于各部门将上述文件主送省政府，再由省政府批转给省有关部门办理，这不但不必要地增加了省政府的日常事务，增加了文件的周转环节，不利于简政和提高办事效率，而且也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为改进文件处理工作，减少办文环节，提高工作效率，我们建议：

一、国务院各部门布置具体任务或要求解决各种具体问题的通知、函件以及某些专业性的征求意见稿，除个别确有需要的以外，请直接主送给省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必要时可同时抄送给省政府。

二、国务院各部门有关外事接待工作方面的文件，除需要省政府负责同志出面接待的以外，其他的请直接主送给省有关主管部门办理。

以上意见当否，请示复。

赵紫阳总理致联合国工业 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贺电

维也纳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

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对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

这是一次重要的国际会议。我诚挚地希望，在与会各国代表的共同努力下，这次大会将为推动工业领域的南南合作和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南北合作，为促进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和世界经济的振兴，作出积极的贡献。

预祝会议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致联合国国际人口会议的贺电

墨西哥城

联合国国际人口会议：

值此联合国国际人口会议召开之际，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会议致以最热烈的祝贺。人口问题是当今世界上的一个带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问题。根据相互尊重主权的原则，结合各国的国情，制定本国的人口和发展的战略、政策和措施，妥善地、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将有利于各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次各国政治家、议员、学者和专家聚集一堂，审议十年前布加勒斯特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所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所取得的成就，就人口与发展问题交流经验和意见是十分

必要和有益的。我相信，这个会议将为进一步解决世界各国人口问题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祝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八月六日

外交部发言人抗议南朝鲜当局 提前释放卓长仁等六名劫机罪犯的声明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四日

南朝鲜当局于八月十三日宣布，对去年劫持中国民航296号客机的卓长仁等六名罪犯“停止服刑”、“驱逐出境”，并于当天将他们送往台湾。

众所周知，劫机是一种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严重刑事罪行，应当按照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严厉惩处。但是，南朝鲜当局不仅没有这样做，反而进一步屈从台湾当局的压力，提前释放六名罪犯，使他们逍遥法外。中国政府和人民对于南朝鲜当局这种违背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纵容损害国际民航安全的行为极为不满和愤慨，并表示严正的抗议。

民政事业费使用管理办法

一九八四年七月六日民政部、财政部发布

一、总 则

(一) 根据宪法有关规定，为了保障优抚、救济对象和军队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人员的生活和民政事业发展的需要，管好用好民政事业费，特制订本办法。

(二) 国家预算安排的民政事业费是国民收入再分配中属于消费基金的一部分，是贯彻执行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工作方针政策的主要财力保证。使用好此项经费，对于促进部队建设，促进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具有重要意义。

(三) 按照国家现行财政体制，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国家计划、民政事业的实际需要和财力的可能安排民政事业费预算。同时，对其使用管理实施财政监督。

(四) 民政事业费实行部门负责、权责结合的原则，由民政部门负责管理使用。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按照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项财务制度办事，严守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讲求使用效果。

二、使用原则

(一) 民政事业费是国家用于民政事业的专款，必须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实行专款专用。

中央专项拨款的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只用于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有困难的灾民救济，不能调作他用。

(二) 各项补助、救济款应当重点使用于经济不发达，群众生活贫困，集体经济优待和供给补助有困难的地区，用于生活最贫困的优抚、救济对象；救灾款应重点用于灾情严重地区自力无法克服生活困难的灾民。不得平均分配和发放。

(三) 民政事业单位经费和其他民政事业费必须贯彻勤俭办事业的方针，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使用效果。逐步改革事业单位经费使用办法，实行经费包干。

(四) 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应坚持民主理财的原则。预算安排、指标分配以及数额较大的开支，须经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发放临时补助、救济费和救灾款，要贯彻群众路线，实行群众评议与领导审批相结合的办法。

三、使用范围

(一) 抚恤事业费

1、牺牲病故抚恤费用于：按规定应由民政部门发给烈士和牺牲、病故的军人（包括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下同）、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以及党政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作人员（包括上述范围的离休、退休人员）家属的一次抚恤金。

2、残废抚恤费用于：按规定应由民政部门发给革命残废人员的残废抚恤金，在乡革命残废人员的副食品价格补贴，回乡安置的特、一等革命残废军人护理费；革命残废人员伤口复发的治疗、装修假肢和辅助器械等按规定报销的费用；在乡三等革命残废人员疾病医疗减免的费用。

3、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用于：按规定应由民政部门发给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的生活补助费、副食品价格补贴和护理费；符合规定条件的烈属、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费和烈军属、在乡复员退伍军人临时补助费。

4、退伍军人安置费用于：按规定应由民政部门发给无住房或严重缺房而自力确有困难无法克服的当年退伍回乡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费。

5、优抚事业单位经费用于：由县级和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举办的残废军人休养院、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院和光荣院等优抚事业单位经费。

6、集体办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费用于：城乡集体办光荣院经费困难补助。

7、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维修费用于：由县级和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管理的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费和维修费。

(二) 离休、退休、退職费

1、离休金用于：按规定由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的工资、生活补助费和副食品价格补贴。

2、离休干部其他费用用于：按规定已交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的宿舍取暖补贴、护理费，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按标准开支的福利费、活动经费等。

3、退休金用于：按规定由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职工和由民

政部门发放退休金的地方退休人员的退休金和副食品价格补贴。

4、退休人员其他费用用于：按规定由民政部门发放退休金的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补贴、护理费，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以及已由民政部门发放退休金的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后一次抚恤金；按规定提取的军队退休干部福利费。

5、退职金用于：按规定由民政部门发放退职金的退职人员的生活费和副食品价格补贴。

（三）社会救济和福利事业费

1、农村社会救济费用用于：农村中由集体供给、补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五保户、贫困户的生活救济费，以及扶持贫困户生产自救资金；麻疯病人生活救济费。

2、城镇社会救济费用用于：城镇居民中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和无固定职业、无固定收入的贫困户的生活救济费，以及扶持贫困户生产自救资金。

3、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用用于：按规定发给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的原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救济费、副食品价格补贴、本人医疗费三分之二补助费和死亡、丧葬补助费；不符合享受原工资百分之四十救济的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

4、其他生活救济费用用于：按政策专项规定发给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散居归侨、外侨以及其他人员的生活困难救济费。

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用于：由县级和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经费。

6、集体办福利事业单位补助费用用于：城乡集体办福利院、敬老院经费困难补助。

7、收容遣送费用用于：由县级和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举办的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站经费和不设站的收容遣送流浪乞讨人员的费用；以及安置流浪乞讨人员农场按规定的专项拨款。

8、社会残疾人福利事业费用用于：盲聋哑人社会团体组织的宣传和文体活动、出版专用书刊的补贴经费；扶持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和城镇街道、乡集体办福利生产的资金；资助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的拨款；中国肢体伤残康复研究中心经费。

9、假肢事业费用用于：由民政部举办的假肢科研机构经费和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举办的假肢厂、站按规定的专项拨款。

10、殡葬事业费用于：由民政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葬事业单位按规定的补贴和殡葬改革宣传、科研试制费用。

（四）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

1、生活救济费用于：解决灾民自力无法克服的吃饭、衣被、修复住房和因灾引起疾病治疗困难的生活救济费；在保障灾民基本生活前提下，适当地扶持困难灾民开展生产自救的支出。

2、安置、抢救、转移费用于：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的紧急情况下临时安置、抢救、转移灾民的费用。

（五）其他民政事业费

1、来访费用于：县级及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接待优抚、救济对象来访的处理费。

2、慰问费用于：民政部门组织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按规定开支的费用。

3、专业会议费：县级及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召开优抚对象或民政事业单位职工先进代表会议及其他民政事业专业会议费。

4、大宗印刷费：民政部门印刷优抚、救济证件和计划、财务、统计等事业资料的费用。

5、事业档案费：民政部门保存婚姻登记、烈士英名录和计划、财务、统计等事业档案资料的费用。

6、中等专业学校经费：民政部门举办的中等专业学校经费。

7、职工训练费：县级和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训练民政事业单位职工的费用。

8、其他费用：民政事业其他必要的开支和民政部所属编辑出版等单位的补贴。

四、预算管理

（一）地方民政部门使用的事业费（包括中央下达的事业费）属地方财政支出，列入地方预算；民政部及其直属单位使用的事业费属中央财政支出，列入中央级预算。

各级民政部门应根据事业发展和实际需要，参照上年度执行情况，编造预算指标建议数报下达指标的机关。

中央专项拨款指标，由民政部、财政部商定后下达。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所需的

特大自然灾害救济款，在地方财力确实无力全部解决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务院申拨专款。试行救灾款包干的省、自治区，由民政部、财政部按协议规定拨给专款包干使用。

（二）民政事业费预算安排，要保证国家规定的定期定量发放和据实报销的支出，妥善安排临时发放的非定量的补助和救济费，以保障政策规定的优抚、救济对象的生活；对扶持灾民、贫困户生产自救和社会福利生产的资金，应在优抚、救济对象的生活切实得到保障之后，再量力而行；民政事业单位经费公用部分和其他民政事业费，则应严格按规定的列支范围精打细算，节约使用。

（三）各级民政部门应根据下达的指标和上年结余编造分项预算，报当地财政部门核准。年中需调整预算时，应办理追加（减）预算手续，凡由中央专项追加的，必须按下达数执行；凡应由地方财力安排的，按实际需要追加预算。

各级民政部门按核准的预算，定期编制用款计划送同级财政部门，据以安排拨款。

（四）各级民政部门应按当地规定编制定期会计报表和年度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列决算数。

省、地（市）级民政部门年终应向上一级民政部门报送年度事业费汇总报表。

（五）民政事业费年终结余跨年继续使用，列入下年度预算，但不抵顶指标。

（六）县级以下使用的民政事业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由县级民政部门按期汇拨。实行定期凭据报销，不报销不拨款的原则。

（七）民政事业单位经费列入各主管民政部门的本级预算。各单位须向主管民政部门编造预算建议数和预算，办理追加（减）预算；编报定期会计报表和年度决算。

人员和经费较少的民政事业单位也可按报销单位管理。事业性质企业经营的单位应报批财务、成本计划和会计报表。

五、财务管理

（一）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及所属单位，应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统一管理事业财会工作。会计、出纳要分设，账、钱、物要分人管理。

县级（不含县）以下使用的民政事业费的管理方法，由省级民政、财政部门自定。

（二）民政事业费应与其他资金分清渠道，分设账户、分别核算、在银行分别开户。

(三) 民政会计人员支付、汇拨和报销事业费的凭证，须经本机关或单位财务主管负责人审核批签。

(四) 民政事业费必须按预算有计划地使用，照用款计划控制支出，按国家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标准执行。国家无统一规定的由省级制订。凡未列入预算的需办事项，应先确定经费来源和财务处理方法后方可实行。

(五) 除试行“有借有还”的扶持灾民、贫困户生产自救资金外，凡支出后收回的款项，必须冲减当年支出，不准转作预算外资金；事业单位的收入，必须抵顶事业单位经费支出（规定的预算外收入除外）；民政企业上缴的盈利可列入预算外收入，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职工集体福利和弥补亏损，也可适当用于社会福利等事业单位的修建。事业单位经费、预算外资金的财务管理，由省级民政、财政部门另订办法。

(六) 用民政事业费购置的物资，必须设立相应的帐册，指定人员管理，实行收发、领报制度。

(七) 民政事业费中用于扶持社会福利生产的资金，扶持灾民、贫困户生产自救的资金和事业性质企业经营单位生产所需周转金，试行“有借有还”的办法，其财务和会计制度另订。

(八) 凡经管民政事业费的财会人员、民政助理员调动工作时，必须办理帐款移交手续，须经接任人员复核无误，主管领导批准方可离职。

六、财务监督

(一) 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必须执行国家规定，实行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同一切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

对不符合法规、政策和制度的支出，财政、民政和银行的财会人员有权拒绝支付或拒绝报销，必要时可向上级或有关部门如实反映。

对打击报复和诬陷迫害财会人员的要报请领导和有关部门严肃处理，以保障财会人员履行职责。

(二)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对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应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专题的检查。对群众揭发检举民政事业费使用中违法乱纪的行为，必须及时

组织调查处理。

对于查出的问题，应实事求是地提出处理和改进意见。凡发现有经济犯罪和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应提交有关部门按法纪惩处。赃款赃物和不按规定使用的支出，必须追回。

（三）县级民政部门和县以下（包括境内的民政事业单位）使用的民政事业费，必须统一由当地农业银行（或信用社）监督拨付。

（四）民政部门审查批准签发的定期定量发放的证件，应提交本机关财务部门（人员）复核，并按期办理支付的有关事项。

（五）发放灾民生活救济款，临时补助、救济款和扶持灾民、贫困户生产自救资金，必须接受群众监督。

（六）使用民政事业费，除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财经纪律外，还须遵守如下规定：不许救济或补助有工资收入的职工及其供养的家属（专项规定者除外）；不许个人或单位私自借占民政事业费；不许各级民政机关直接向个人发放临时性救济或补助款物；不许机关工作人员向下属民政部门或基层组织，为自己或指名给亲友索要救济、补助款物；不许基层组织不经群众评议，直接给不脱产干部特殊救济或补助；不许任何单位和部门用不正当方式，索取民政事业费，用作民政事业以外的开支。

七、附则

（一）省级民政、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订适合本地区的实施细则，报部备案。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内务部、财政部一九六二年发布的《抚恤、救济事业费管理使用办法》即行废止。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设立景宁畲族自治县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

(84) 国函字105号

你省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七日《关于要求建立景宁畲族自治县的请示》收悉。同意设立景宁畲族自治县。以原云和县的景宁、渤海、东坑、沙湾、英川五个区、一个镇、三十五个公社为景宁畲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县人民政府驻鹤溪镇。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扩大湘潭、娄底市郊区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一日

(84) 国函字113号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关于扩大湘潭、娄底市郊区的报告》收悉。同意你省：

一、将湘潭县的九华、和平两个公社划归湘潭市。

二、将涟源县娄底区的茶园、万宝、西阳、杉山、小碧、双江、石井、百亩八个公社划归娄底市。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 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 元